

#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國語朗讀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遴選語文競賽選手，並加強本校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：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(五)截止，請於校內填報系統完成報名程序。

選手抽號：4 月 30 日(二)於午休時間 12:40 聽候廣播至視聽教室進行比賽序號抽籤，未到之競賽員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伍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參賽人數

比賽項目	國語朗讀
日期	108 年 5 月 14 日(二) 12:40 比賽正式開始。請提前十分鐘到會場準備。
比賽時間	每人均限 3 分鐘。
比賽地點	(比賽地點於比賽前一週公告)
參賽人數	每班 1~2 名

陸、國語朗讀競賽內容範圍：

一、一年級國語朗讀競賽內容範圍：

以本校一年級 1 下國語課本課文(含統整活動文章)為題材，每位競賽員朗讀篇數為 2~3 篇課文，當日比賽朗讀篇章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 分鐘，當場由競賽員親手抽定。

二、二、三年級國語朗讀競賽內容範圍：

由主辦單位提供 5 篇朗讀文章(3 月 22 日前公布)，當日比賽朗讀篇章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 分鐘，當場由競賽員親手抽定。

柒、國語朗讀競賽評判標準

一、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占 50%(國語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

二、聲情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 40%。

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
※ 請注意：請參與國語朗讀比賽的競賽員，比賽時保持儀容端正。

四、3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台。(無提醒鈴聲)

捌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各年級以錄取優勝前 3 名為原則，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（另依當時學生表現狀況增減錄取名額）

玖、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